

申請時間：113 年 7 月 11 日至 8 月 16 日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例假日除外。

申請方式：填寫本表後，連同證明文件及學生本人匯款帳戶影本，親自送件、傳真(02-88663036)、郵寄(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510 號)、電子郵件 t0618@ymsh.tp.edu.tw 等方式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班級資料： 年 班 號	學生姓名：
家長連絡手機：	家長簽名：

減免類別(打勾)	應繳證明文件	減免項目及額度
☐ 軍公教遺族子女	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助(卹)金證書等至註冊組填寫申請表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學生身分證	雜費、課業輔導費全免
☐ 原住民學生	全戶戶口名簿影本，須註明族別	雜費、學生團保費全免
☐ 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	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手冊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依規定須財稅查調，前一年度家庭所得(父母及學生 3 人)未超過 220 萬	(極)重度雜費、學生團保費全免 中度減免雜費 7/10 輕度減免雜費 4/10
☐ 身心障礙學生	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依規定須財稅查調，前一年度家庭所得(父母及學生 3 人)未超過 220 萬	(極)重度雜費、學生團保費全免 中度減免雜費 7/10 輕度減免雜費 4/10
☐ 低收入戶子女	政府核定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	雜費、輔導費、學生團保費、家長會費全免
☐ 中低收入戶子女	政府核定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	雜費減免 6/10 考試報名費減免 6/10
☐ 特殊境遇家庭之(孫)子女	社會局核發公文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受補助人學歷： 年齡：	雜費減免 6/10 安心就學方案
☐ 兄弟姊妹同校就讀 年 班 號 姓名：	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【由高年級之兄姐繳交】	減免家長會費
☐ 安心就學方案 (突遭變故或失業、弱勢兒少補助、身障生活補助、老人生活補助)	家長書面說明經導師認定 社會局核定公文	開學後另填申請表 另案補助午餐費

※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資格者，請一併檢附證明文件。安心就學方案須另填寫安心就學申請表。

※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高中全面免學費。雜費減免結果直接顯示於繳費明細上，如有疑问請開學後持證明文件到教務處註冊組查詢確認後再行繳費。